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修订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内容的修订，修订后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修订，同意将修订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进展情况进行的修订，其他内容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我们一致同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同意将修订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

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是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系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修订内容仅为公司股本及发行股份数与股本关系的描述，其他内容均未变更，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同意将修订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北忠

朱家骅

余雨航

2020年3月10日